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26日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凯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217,391变动至4,92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减少至4.99%,不再是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佛山凯智发来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大晚居委会龙洲路南侧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燕芬)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9NUB6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8日至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凯智	大宗交易	2023-06-08	290,000	0.2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凯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7,391	5.28%	4,927,391	4.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7,290,3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9,708.0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78,220,591.9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鼎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鼎通科技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建设研发中心,包括实验室、研发办公室、产品试制车间等,逐步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科技竞争,提升对连接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要求,加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系列工作受阻,公司尚未开始施工建设实验室、研发办公室、产品试制车间等客观因素。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对现有空间重新进行统筹规划,实现充分利用及紧凑布局,优先满足研发场所需求,以消除工程建设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工程建设的费用,相应调增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并继续追加投资,以购置关键研发设备,提升整体研发实力,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变更实施方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
2、调整投资总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
3、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工程建设费用	4,051.50	5,468.74
	1.1建筑工程	828.00	-
	1.2设备购置及安装	3,223.50	5,468.74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21	-
	3.基本预备费	130.03	-
	4.研发费用	913.26	913.26
	项目总投资	5,382.00	6,382.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考虑连接器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科技竞争等因素,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节约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追加投资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仅涉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节约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追加投资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节约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追加投资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并延期至2025年1月,该项目剩余资金将使用于"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同意公司终止"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并计划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意终止"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并计划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钠电)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能钠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马鞍山)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及天能马鞍山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1	天能股份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15712368740077	15,340.15万元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	天能钠电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19126301040010036	0.00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3	天能马鞍山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	178272185800	0.00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注:平安银行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且其中将转出1,200万元用于"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712368740077,根据三方于2021年1月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原用于甲方"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4月17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议案,决议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为1200万元,实施主体为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金额将转入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实施主体仍为甲方,继续使用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15712368740077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15,340.153546万元(其中将转出1,200万元用于"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向晓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原三方于2021年1月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钠电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的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26301040010036,截止2023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向晓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8272185800,截止2023年0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借款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向晓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 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高管理人员蒋安松(离任)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 公司股东劳志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0元,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627,886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调整为7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劳志平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期情况
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6月8日)系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73.16元/股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73.96元/股经除息后的发行价,触发上述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的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刘海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321,438	1,263,892	19,585,33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2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0		3,700,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3	朱立波	公司股东	1,480,000	1,382,894	2,862,894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4	蒋欣欣	公司股东	1,033,515		1,033,515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5	张晓梅	公司股东	1,033,515		1,033,515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6	敖毅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31,153	162,898	894,051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7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1,479,630	1,479,63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8	樊昕炜	董事、副总经理		755,638	755,638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9	姚剑	董事		347,264	347,264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0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153,992	153,992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1	李玉兰	监事		62,847	62,847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2	黄莉娜	监事		224,545	224,545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3	黄小飞	监事		740,370	740,37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4	蒋安松	董事会秘书(离任)		740,370	740,37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15	劳志平	公司股东	1,480,000		1,480,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9日

注:公司董监高李浩、樊昕炜、姚剑、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蒋安松间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上接C50版)

附表: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情况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0.60	0.04%
2	设备投资	1,026.80	72.52%
3	系统及应用软件购置开发费	103.48	7.31%
4	其他费用	285.01	20.13%
5	预备费	-	-
	合计	1,415.89	100.00%

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太湖、蠡湖、异龙湖、鹤地水库等地水质及底泥污染情况,利用监测预警船及相关检测监测设备开展了常态化监测工作,实现多个湖库水质监测任务。其中:通过对太湖、蠡湖的监测,已为实现远端压控、近端打捞治理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对异龙湖的监测预警,现阶段已获得大量基础数据,正开展异龙湖水质异常溯源等工作;通过鹤地水库的监测预警,为公司鹤地水库蓝藻水华应急治理服务提供支撑,降低了水库人工巡查的频次,提高了鹤地水库蓝藻应急治理的服务水平。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22年,公司项目人员在不同湖库间的往返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通过平台式的调查诊断,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
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对湖库富营养化的深入研究,结合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实践经验,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有了更全面、系统的理解,原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9年,当时可研报告里的建设内容有部分已经不适合现有的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优化调整,提升改造成更能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内容,从而推进募投项目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及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11月。
经调整内部结构后的募投项目仍需对富营养湖库开展水质监测,同时结合公司在湖库富营养化治理过程中提出的"湖泊医院"的整湖治理理念,将原建设内容中的监测预警船调整为可移动调查平台配套监测预警船,通过平台式的调查诊断,使整个诊断装备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模块化的功能,可以实现快速拆解、分块转运。经调整,公司可以结合前期各湖库的水质监测数据,加强富营养化的成因诊断以及治理方案成效的模拟、加强水体富营养化预测、底泥污染物释放、藻类生长爆发以及湖库水生态等模型的构建,从而进一步提高湖库富营养化的预警能力。
目前,公司与江苏省河湖长制研究院共同研发出首个湖长工作站,已于2023年3月在江苏无锡蠡湖正式建成运行,为全国首个湖库健康管理湖长工作站,可实现对湖泊智慧化监管、流域内湖泊数据实时监测、预警,为"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的开展提供经验。
综上,随着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完成,公司会积极推进开展该项目的各项工作,现阶段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以及水体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保证募集资金投入效果,保障募集资金投入后项目能够高质量的落地,公司将会继续对各种湖情状况下的监测数据进行充分论证,为湖库富营养化诊疗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
(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募投项目实际投资为572.0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80万元,设备投资费55.83万元,诊治模型构建费用514.43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附表: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情况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80	0.31%
2	设备投资	55.83	9.76%
3	诊治模型构建费用	514.43	89.93%
4	预备费		
	合计	572.06	100.00%

截至2023年5月31日,"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了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水上诊断平台研制、大通量推流控藻装备研制、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加压控藻装备优化及处置能力提升技术研究等工作。其中: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研究过程中购买秸秆收集装卸设备、装载机、造粒设备、及其他附属材料等,目前已经初步打通资源化利用工艺链,申请了相关专利,正积极开展整装成套技术及装备的研究攻关;水上诊断平台研制研发项目完成了水上平台的设计及建造,监测技术的优化及集成,并建造了第一代蠡湖健康管理平台;大通量推流控藻装备研制,已开展相关推流结构的设计及相关推流控藻试验,初步试制了样机,申请了专利;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开展了新一代技术优化,实现了"干泥"上岸,目前正针对不同场景开展相关技术应用研究,获得了3项发明专利;加压控藻装备优化及处置能力提升技术研究正开展现有技术及装备的迭代优化。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由于"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所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使用总部大楼部分建筑面积作为试验中心和试制中心,而总部大楼主体工程的延迟验收交付,导致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所以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将"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1月。
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对蓝藻治理、富营养化湖泊形成机理的进一步认识,以及在治理实践中的经验积累,原有的可研报告中的一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够满足公司对蓝藻治理及富营养化湖泊研究的实际需求,所以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上一直较为缓慢,为更加贴近公司实际研究方向,提升募投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
调整后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实现原有功能和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已有蓝藻水华爆发湖库治理的现状及实际经验,进一步细化、优化,为蓝藻水华爆发及富营养化湖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治理模式,同时打通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产业升级。
综上,随着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完成,同时公司总部大楼装修工程也正推进实施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在公司各业务分布地采用分散形式,分步投入的方式,进行相关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工作。
(二)说明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经营发展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升级迭代,技术装备的商业化应用也在逐步推进。
(1)公司研制的深潜式高压灭(控)藻器已获得了包括蓝藻深井处理设备(201720870790.8)、一种新型蓝藻深井处理设备(201720870787.6)、一种深潜式高压灭藻装备(202021034211.4)、原位藻水分离生态净化系统(202220553860.8)等多项专利,并且目前已成功得到商业化应用。
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核心装备特别是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太湖、巢湖的商业化应用,2022年新增该装备的订单达6套,总额达1.58亿元左右。该装备自2019年上半年在巢湖流域首次实现商业化应用,2019年下半年在云南玉溪市星云湖整湖治理中应用5套,2020年至2021年分别在太湖、巢湖等湖泊也陆续应用了12套,2022年公司新增该装备的订单达6套。截至2023年5月31日,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订单数量已达24套。该装备具有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蓝藻应急处置与预防控制提供了一种重要手段,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拓展能力。
(2)公司开展了底泥藻种清除及原位生态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技术集成装备应用的研究,对陷阱式精准治理技术开展技术优化并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形成了系列的知识产权,已获得了包括一种陷阱式淤泥原位处理装置(202022405624.5)、陷阱式柔性清淤装置(202220188332.7)、一种清淤拉泥装置(202220713916.1)、一种污染底泥清除装置(202221548978.8)、陷阱式柔性清淤系统(202211172892.4)和一种降低水底淤泥扩散的辅助推泥清淤设备(202211366860.8)等多项专利,并形成了商业化应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中标了《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包含了30口藻渣井。2022年8月3日,公司签订了《肥西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合同,该项目包含了1口"陷阱式"柔性清淤井并于2022年9月底完工验收。该项目加强完善了肥西严店镇蓝藻防控体系建设,投入运行后对当地水域蓝藻水华防控效果显著,大大减轻了附近沿岸蓝藻防控压力。
目前,公司已在太湖、巢湖、星云湖等多个湖泊以及星云湖入湖河道开展了"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示范,并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与技术储备。现阶段,公司正对"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开展技术优化并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通过布设套筒衬袋式集泥器,借助自然水流与牵引式刮泥技术辅助,精准将表层高污染淤泥汇集至集泥器内,取出的渗滤衬袋中淤泥含水率在50%-70%,实现了干泥上岸,减少岸基处置难度,为水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持。
(3)为进一步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2022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生物质新能源业务,进行"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制,推动生物质燃料颗粒技术研发,将淤泥、藻泥和芦苇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废弃原材料加工成洁净低碳的生物质燃料(BMF),目前已获得藻泥秸秆混合造粒机(202223019717.X)和可调风速的冷蒸发加湿污泥干化装置(115057603B)的专利。
目前,生物质新能源成套装备正在进一步调试中,针对现有生物质燃料成型装备无法压制高含水的藻泥问题优化了装备结构,并开展了各生物质不同配合比对成型的影响研究,以及芦苇、藻泥和高有机质污(淤)泥等制备生物质燃料关键技术研究。生物质新能源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打通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后端物质的产业化路线,解决治理流域内藻泥、淤泥、芦苇等去向问题,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同时,公司也积极同生物质新能源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洽谈,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实时跟进行业的动态变化。公司将持续对相关技术装备进行更新迭代,逐步完善并健全技术研发体系,积极推进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落地。
(4)为加强河湖保护、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解决当前河湖面临的考核式监测方式无法支撑湖泊治理、河湖长制工作缺少现场载体和湖泊生态健康管理缺失等现状问题,公司与江苏省河湖长制研究院共同研发出"湖长工作站",现已获得河湖健康管理站的外观专利(202230569366.6)。
2023年3月,湖长工作站已在江苏无锡蠡湖正式建成运行,为全国首个湖库健康管理湖长工作站。该工作站可实现对湖泊智慧化监管、流域内湖泊数据实时监测、预警。
2、公司订单情况保持稳定,技术专利有序获取,市场开拓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5.7亿,新签订单获取有序推进中。作为一家拥有多个专利技术的科创板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专利工作,不断推进技术创新。2022年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6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研发能力与高校、科研机构紧密合作,确保公司在行业里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做好了技术储备。
公司在保持技术装备不断创新迭代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市场开拓工作。2022年,公司调整市场拓展策略,稳定西南市场原有业务,巩固华东市场,加大对华南市场、华北市场、华中市场的业务开拓:在华东地区,公司于合肥、无锡等地区承接了"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肥西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肥东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等大额项目,深度耕耘华东市场;在华南地区,公司成立了广东子公司,在广东鹤地水库、鉴江和广西九洲江承接了"鹤地水库渠首水域蓝藻治理项目"、"鉴江黄坡段水域蓝藻治理项目"和"九洲江流域蓝藻应急处置项目"等项目,成效显著;在华北地区,公司于2022年7月中标了"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一期),近期又中标了"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二期),市场开发力度持续加强,为华北地区的业务开拓奠定了基础;在华中地区,公司承接了"湖南岳阳东湖示范工程"和"湖北十堰神定河示范应急项目",示范效果良好,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为华中地区的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撑。

【保荐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
3、查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款情况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对募集资金开户行寄发银行询证函,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5、取得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及合同;
6、复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以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公司项目人员在不同湖库间的往返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通过平台式的调查诊断,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由于"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所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使用总部大楼部分建筑面积作为试验中心和试制中心,而总部大楼主体工程的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也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致使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尽快实施募投项目。
2、募投项目的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